



口頭質詢

本年 10 月 16 日第 42 期第二組《特區公報》刊登了運輸工務司司長以定期委任方式續任陶永強為電信管理局局長的批示摘錄，續任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

同樣於本年 10 月 16 日第 42 期第二組《特區公報》，刊登了運輸工務司司長以定期委任方式委任陶永強為其辦公室顧問的批示摘錄，委任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自特區成立以來已有多名局長如前公職局局長、前房屋局局長、前文化局局長、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一名前委員等，突然被迫撤離領導職位，調任顧問（等待退休的一般安排），而對這些調任卻沒有任何公開解釋。

根據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第四條（六）項規定，主要官員行使職權時應堅持施政公開透明，向公眾宣傳和解釋政府的政策。

而根據同一條（七）項的規定，主要官員應維護政府的公信力，堅守個人品德和操守的最高標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基於上述，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給予清楚、準確、
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電信管理局局長擔任該領導職位五個月後被終止局長職務，
理據是甚麼？由於他被調任為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政府會否
按其合同委任餘下的月數作出賠償？

二、根據第 112/2010 號行政命令（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
附件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電信管理局的監督實體有義務領導、監督
或指導下屬部門或實體良好執行有關施政領域的政策。因此，對陶永
強突然被終止電信管理局局長職位的定期委任並調任運輸工務司司長
辦公室顧問，其監督實體應承擔甚麼責任？

三、假若多年來電信管理局一直有與上級和下屬保持互動溝通，
包括透過適當機制跟進政策和作出回應，以適時反映社會意見和投
訴，那麼，電信管理局職權範圍內的政策決定倘有失誤，是否僅屬局
長本人之過，即只有他一人須負上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13 年 10 月 24 日